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建元 彙整:黃若津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6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除下列事項外,其餘無修 正事項,予以確定。

- 一、報告事項二「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1起造人領得建築執 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報請公鑑 一案,針對沈委 員英標於本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建議取消該報告案內容 有關「99年9月30日前應取得建造執照」一節,經市府 發展局說明,2010 年臺北好好看系列一,其政策目標係希 望透過容積獎勵的方式,讓本市開放空間環境品質得於限 期內獲得改善,故計畫書載明「應於99年9月30日前開 工」。惟考量取得建造執照後,如要求以建造執照申報開 工,因涉及府外審查,作業時程非市府得以掌握,故針對 「開工」彈性放寬以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 拆除執照任一項)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正式申報開工作為認 定原則,然其前提是該申請案仍應於99年9月30日前取 得建造執照,如此方符合臺北好好看系列一限期改善開放 空間環境品質之政策目標。因本案為報告案件,係市府就 所訂定之開工通案辦理原則向本會委員報告說明,並非討 論案件,故仍尊重市府於本次會議所提說明。
- 二、討論事項一決議一、(二)文字修正為「依現行規定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係以拍照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者始立即拆除,…」,決議一、(四)、1「須具備合法之寺廟登記」文字修正為「須具備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之資格」,決議一、(四)、3中有關獲



獎資歷之要求,經市府民政局提報及大會討論後,條件訂為「獲頒本府、內政部或行政院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獎累計達10次以上者」。而依民政局表示,87年度至98年度本市獲獎宗教團體總數計65家,其中總獲獎次數達10次以上者計21家(詳如附表一),慈惠堂十二年累計獲獎16次,符合上述條件。

附表一 87 年度至 98 年度獲頒本府、內政部及行政院公益慈善及 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獎獲獎團體家數統計一覽表

87 年至 98 年獲獎總次數	累計團體家數
24 次	1
23 次以上	1
22 次以上	1
21 次以上	2
20 次以上	3
19 次以上	3
18 次以上	3
17 次以上	8
16 次以上	11
15 次以上	13
14 次以上	14
13 次以上	15
12 次以上	19
11 次以上	20
10 次以上	21
9次以上	23
8次以上	27
7次以上	28
6 次以上	38
5 次以上	41
4次以上	44
3次以上	48
2 次以上	54
1 次以上	65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45-1 及 549-1 地號土地 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緣起:

為改善本市大度路交通事故長期以來居高不下之情形,確保人民用路安全,市府交通局前於98年度分析事故肇因並檢討改善方案,其中大度路聖景路口之中長期改善方案為拓寬現有道路範圍,並將部分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作為車道使用,以紓解本路段車流,為使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相符,本屬市府施政之重大方針,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二、本變更範圍位處北投區大度路三段與交通用地之間,目前為 未開闢之公園用地,面積約203平方公尺。本案範圍內關渡 段三小段545-1及549-1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均為公有土 地,關渡段三小段545-1地號為中華民國所有,549-1地號 為臺北市政府所有,2筆土地目前均由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管理。

三、實質發展現況:

- (一)本案土地位於臺北縣市交界,北側臨接臺北縣境內之臺 2 乙線(淡水鎮民權路),道路外側現設有護欄防止車輛衝入,南側與捷運淡水線軌道護牆相臨,地表狀態植栽被覆做道路綠美化使用。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為臺北市北投區第 198 號公園用地,惟考量總面積狹小、地理位置不佳及地 形狹長等因素,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無闢建 之計書。
- (二)為能拓寬現有道路範圍,並將基地外部分保護區及基地內 之公園用地作為車道使用,以紓解本路段車流,特辦理本 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四、修訂計畫內容:

(一) 變更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 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投區關渡段 三 小 段 545-1 及 549-1 地號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203	改善大度路口 行車安全,拓寬 臺2乙線道路寬 度(約2公尺)	

(二) 土地取得方式暨開闢經費表

公共 設施 種類	面積 (M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	費(萬	元)	主辦單位	預定	經費來源
道路用地	203	撥用	工程費	土地取得	合計	市府交通局委託交通部公路	民國 100	交通局編 列預算辦
77, 50			80	0	80	總局辨理	年	理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七、本案係市府 99 年 8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934698403 號函送 到會,99 年 8 月 20 日公開展覽 40 天。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二

案名: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為推動萬華車站附近地區之再發展,市府 86 年 9 月 3 日公告實施「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該案訂定土地及建物允許使用組別規定、容積獎勵規定(包括更新獎勵措施、開發時程獎勵、特定街廓設置使用組別之獎勵),惟同時訂定放寬後總容積率之上限,並規定該上限之計算需包含得免予計入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

該計畫案自86年公告實施迄今已十餘年,然申請辦理都



市更新案件闕如,經市府檢討,係因原計畫內有關容積獎勵 之計算方式(含得免予計入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及上限規 定造成更新開發誘因不足。

為促進本地區更新得以繼續推動,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 以及本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業於 87 年陸續公布實施,且原計畫案內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有重新檢討必要,市府爰辦理本次細部計畫修訂案。

二、市府以99年8月16日府都規字第09934140703號函送到會, 自99年8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三、計畫內容:

本細部計畫修訂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回歸全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案內交通用地(萬華車站用地)允許使用內容依本會第610次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 (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依都市更新條例以及本市更新自 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 (三)刪除容積率上限、加計免計容積率及期限獎勵等規定。 四、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細部計畫修訂內容,惟計畫書部分文字、圖面,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書面資料予以修正。
- 二、有關本次會議民眾建議計畫範圍內已公告之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其更新時程獎勵得自本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日予以起算一項意見,依市府更新處表示更新時程獎勵係依據該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公告劃定之日期予以認定,過去未有重新公告劃定案例,故有關更新時程獎勵起算日期,仍依市府說明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市府本(99)年8月公告實施之「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其計畫目標係透過更多的容積獎勵,協助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順利辦



理更新,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內之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如符合該行動計畫之申請資格,請市府積極協助以利提出申請。

討論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細部 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案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北側,西接光復南路,北接市民大道 平面道路,南臨文化體育園區,計畫面積4,995平方公尺。
-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因應臺北文化園區開發完成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建全地區道路系統功能,擬於文化體育園區北側新闢道路,提供文化體育園區環場道路及停車場進出服務,並促進未來臺北機廠再發展之基地利用,提升整體路網功能。

- 三、計畫書變更計畫內容
- (一)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工業區,目前為市民大道南支線以高架方式經過。

(二)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4,995平方公尺

- (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
 - 1. 開發方式:由新工處負責開闢
 - 2. 土地取得:協議價購、徵收、撥用及預抵未來都市計劃變更回饋。
- 四、全案係市府98年10月29日府都規字第09836843100號公告公開展覽並函送到會,經專案小組審查後,修正後計畫書於99年9月30日以北市都規字第09937399600號函提請審議。
- 五、本案審議經過
- (一)本案經提98年12月25日本會第605次委員會議續會,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就以下議題進行討論,獲具體結



果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專案小組召集人請陳委員武正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請都委會幕僚徵詢委員意願自由參加。 1.本案請市府洽巨蛋得標廠商之規劃公司及文化園區之規 劃公司,就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於專案小組簡報,並請 市府交通局就文化體育園區整體交通系統、停車場出入、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及動線等提出說明,及提供文化 體育園區整體規劃之意見與建議。2.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提 出本案北側台鐵機場之規劃構想,以供整體規劃之參考。」

- (二) 經99年5月7日及99年7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 結論如下
 - 1.99年5月7日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 (1)本案基於文化體育園區開發對周邊交通影響的整體考量,請市府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全盤考量本區開發可能引發的交通量,包括估計本區最大活動量,進行交通工具、交通量分派,規劃交通動線、地下停車位數量、停車場出入口、活動人口疏散動線,連結並擴大捷運國父紀念館站腹地等,並請市府教育局綜整提出整體的交通計畫及其解決策略。
 - (2)文化體育園區連接南北兩側道路(忠孝東路及市民大道)的交通解決方案應內部化,不應以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為替代道路,請市府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等 相關單位研析文化體育園區內設立南北向道路的可行 方案,併提專案小組說明。
 - (3)本案變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位於台鐵機廠部分,請市府配合台鐵機廠整體規劃案及文化體育園區南北向聯絡道路規劃,確定本案向北連絡市民大道之道路用地位置。惟台鐵機廠搬遷時程與本案無法配合時,建議可透過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協議提供使用同意書的方式先行闢設道路,並藉以保留鐵道文化意象。
 - (4) 本案請市府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針對



整體交通解決方案,至新仁里、華聲里辦理說明會後,將全案修正資料及相關補充說明彙整提專案小組審議。

- 2.99年7月27日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 (1) 同意本案文化體育園區連通光復北路之北側道路都市計書變更。
- (2)本案公展計畫圖北側道路連通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之 虚線刪除,並請市府教育局再檢討文化體育園區北側 道路其東側之迴轉道迴轉半徑規劃。
- (3)本案原公展計畫書往北連通市民大道之道路用地暫不 予變更,在不影響台鐵機廠的運作前提下,由台灣鐵 路管理局先行提供使用,並請市府教育局與台灣鐵路 管理局共同會勘,提出具體路線圖後提大會說明。
- (4)本案位於文化體育園區與台鐵機廠開發案之間,未來 巨蛋、文化園區、台鐵開發案所引發之交通量需一併 考量,請市府教育局統籌規劃因應。
- (5)全案修正後資料及相關補充說明請規劃單位彙整並研 提修正前後對照表,人民陳情案件則併建議方案處 理,提大會審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19件。

七、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八、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決議:

- 一、因應未來文化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之交通規劃,本案維持公展計畫書變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的範圍,即案內除專案小組結論同意變更之東西向道路外,往北連通市民大道部分亦同意變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惟往北連通之道路用地部分,未來得視台鐵臺北機場開發計畫內容彈性調整。
- 二、案內東西向道路維持專案小組結論東側不予連通忠孝東路四 段553巷。
- 三、 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為避免畸零地產生,依臺北市瑠公



農田水利會所提意見,納入該會所有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1地號整筆土地。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水 石	細部計	·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經	查閱本案計畫	[書並電洽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表示。	本會所有旨述	地號土地面積計 442 平方公尺,其中部分
陳情理由	變更為	道路用地,面	積計約 414 平方公尺,未來預計以協議價
冰阴垤田	購或徵	收方式辨理用	地取得;唯殘(剩)於部分僅約28平方公
	尺,因:	坵形畸零面積	狹小,未達經濟使用規模且有礙都市計畫
	發展,	建議考量一併	納入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镁磁法	惠請就	本會所有信義	區逸仙段二小段35-1地號土地,整筆(面
建議辦法	積442平	方公尺)納入	變更道路用地範圍內,俾保障本會權益。
專案小組	併建議-	方案處理,提	大 命 宋 議 。
審查結論	川 廷 哦 /	一	八百亩成
	1. 因應	未來文化體育	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之交通規劃,本案維持
	公展	計畫書變更第	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的範圍,即案內除
	專案	小組結論同意	變更之東西向道路外,往北連通市民大道
	部分	亦同意變更第	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惟往北連通之道
委員會決	路用:	地部分,未來往	导視台鐵臺北機場開發計畫內容彈性調整。
議	2. 案內	東西向道路維	持專案小組結論東側不予連通忠孝東路四
	段553	3巷。	
	3. 本案	變更為道路用	地範圍為避免畸零地產生,依臺北市瑠公
	農田	水利會所提意	5見,納入該會所有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1	地號整筆土地	0
編 號	2	陳情人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本	案與本局相關	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7地號,該筆土
陳情理由	地係本	局與台灣鐵路	管理局共同持分管有之國有土地各持有 2
	分之1	,係供高鐵路線	泉以地下隧道興建營運使用。
建議辦法	建請變際。	更土地使用分	'區為「鐵路用地兼做道路使用」, 以符實
±		(案文化體育	園區連通光復北路之北側道路都市計畫變
專案小組	更。	·	
審查結論	2.本案公	(展計畫圖北伯	則道路連通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之虛線刪



			局再檢討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其東側之 11。			
	3.本案原公展計畫書往北連通市民大道之道路用地暫不予變					
	更,在不影響台鐵機廠的運作前提下,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先					
	行提供使用,並請市府教育局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共同會勘,					
		具體路線圖後提				
	4.本案位	立於文化體育園	園區與台鐵機廠開發案之間,未來巨蛋、			
			簽案所引發之交通量需一併考量,請市府			
	, - , ,	的統籌規劃因原				
	, -	, ,	旧關補充說明請規劃單位彙整並研提修正			
	前後對	[†] 照表,人民陳	(情案件則併建議方案處理,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有	關本案變更為	道路用地之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			
	土地屬	本局管有土地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7 地號為本局與			
陳情理由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	局各持分 1/2 所有,惟貴府開闢道路範圍			
	穿越本	局台北機廠,	將影響本局未來機廠搬遷後,土地之整體			
	規劃,	爰現階段本局:	不同意變更。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			北機廠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爰本案之規			
建議辦法	劃道路,公誼。	用地及取得,	應配合本局申請變更案做整體規劃,至紉			
專案小組	口丛吐	2				
審查結論	同編號?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4	陳情人	陳瑞欽			
			市民大道,但是禁止車輛進入 553 巷,以			
陳情理由	• • •	原居住品質。	ーキーアルトローせい			
			下車,可行走到京華城。			
建議辦法	1. 小		往四段553巷之道路這一段設定為人行徒			
大 吸水 7叶 化			诉除拓寬人行道,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	陳情人	陳彩娥			



陳情理由	市民大道引道不應接至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此巷無法負荷大流量的交通。
建議辦法	 建議由松菸地下引道至逸仙路。 建議文化園區、體育園區應一併統籌規劃。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4 P A J	1. 因應未來文化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之交通規劃,本案維持 公展計畫書所提變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的範圍,即案 內除專案小組結論同意變更之東西向道路外,往北連通市民 大道之道路仍予維持變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決 議 	 案內東西向道路維持專案小組結論東側不予連通忠孝東路四段553巷。 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為避免畸零地產生,依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提意見,納入該會所有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1
	地號整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我為該區住戶,該區目前常有車禍發生,空氣又不好,車已 很多。 2. 該道路直接銜接 553 巷將使該區交通更惡化。
建議辦法	建議該道路不要經過553巷。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7 陳情人 邱明華
	 應設法拓寬 553 巷車道,例如人行道改單邊,刑事警察局或聯合報騎樓退縮。 週邊巷道一併整理,例如 16 弄巷口建築物擋道,能否有解決對策? 刑事局內設大型車迴車空間,以免有時 SNG 或巴士出入塞
陳情理由	道(如最終結果不能管制大型車出入)。 4.553 巷太窄,應管控大型車出入。 5.基隆路交通請一併考量。
و درو الارواد	6. 553/559 巷考慮單巷行駛?忠孝東路幹線交通號誌配合施工?7. 希望有路可通京華城,但生活干擾力求減少。
建議辦法	-
事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8 陳情人 吳支靜
陳情理由	交通惡化,不安全、不安寧。
建議辦法	建議道路勿經過忠孝東路4段553巷。
專案小組	T 44 Ph 0
審查結論	同編號2
委員會決	日 26 年 1
	同編號 1
編號	9 陳情人 蔡豐明
	1. 553 巷只能 2 部小汽車往來。
	2. 大車子進來是不阻塞。
陳情理由	3. 園區範圍大,今天為了進入園區可在範圍內疏通建置交通路
	線因應。遠雄已開會幾次要接通 553 巷,都被居民反對而作
	罷,市府明確要圖利廠商。
神类如小	反對連接553巷的道路開闢,以免影響居民的安全、安寧,以及
建議辨法	交通的負荷。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10 陳情人 李財久里長
	1. 本里拒絕都是大巨蛋商業設過多的設計方案,不要為了財團
	的利益,讓我們的小朋友與老人家沒有地方活動。本里主張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規劃內容
	過度商業化,完全與體育無關,應改名為「台北巨蛋商業特
	匮 」。
	2. 本里堅決反對「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圖四、圖五有關北側道路之規劃內容,
	其交通動線設計連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北側,而 553 巷為
rs. J= L	本里重要之聯外道路,且寬度僅有七米,因大巨蛋開發案、
陳情理由	文創園區開發案暴增之車流,將嚴重影響本里里民進出、本
	里的便利性,以及緊急事故與消防救災的安全性;另外本里
	也反對市民大道車流利用 553 巷北段往南進入逸仙路向北延
	伸段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大量等待進出場的車輛將造成
	553 巷的擁塞與空氣汙染。
	3. 臺北大巨蛋開發案目前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已經全面停擺,招
	標過程也有非常多的問題,到最後能不能蓋還很難說,沒有
	必要現在就來變更都市計畫的道路用地,本里主張應該要等
	大巨蛋案確定以及文創園區環評都審通過確定要動工後,再
	ノームカーでは、これには、日本のでは、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來討論道路的變更與規劃設計方式。			
	4. 本案變更後用地範圍都在我們新仁里裡面,如變更通過道路			
	開發後將對本里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但都市計畫書的內容			
	竟然在公告半個月才通知本里,實在非常過份。本里要求都			
	發局應該借用松山高中的場地,在本案公告期間期滿前,到			
	我們新仁里來召開說明會,讓本里里民可以充分了解整個案			
	子的規劃內容。			
	5. 都市計畫應以百年大計的眼光來規劃整個城市的發展,台北			
	東區的商業設施已經飽和,建議應將松山菸廠規劃為森林運			
	動公園。			
建議辦法	-			
專案小組	同編號 2			
審查結論	1 1 3 3 3 5			
委員會決	同編號 1			
議				
編 號	11 陳情人 吳汪憲英等5人			
nt lt m l	1. 本巷弄平日即為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四段的交通疏通的緩衝			
陳情理由	巷道,交通擁擠、事故頻傳,多年從未改善。			
	2. 46 弄與 553 巷 42 號交叉口多有交通事故,不宜再增加車流。			
· 수 수 분 소수 그	此一引道建造本為多餘,市府捷運站四週交通擁塞,疏通不			
建議辦法	易,何有再引進更多車流道理?不要再浪費公帑,拿出各位			
專案小組	專家應有的專業,慎思。			
審查結論	同編號2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 陳情人 王國楹			
	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只是一條巷道, 依照常理判斷,實			
陳情理由	在不行再接一條路來當做大馬路使用。新仁里住戶的反對聲浪			
	在這次的會議中表露無遺。			
建議辦法	現在的「計畫案」土地這麼大,難道蓋不出一條馬路連接市民			
文 哦 所 仏	大道至逸仙路。如果不會便民,那至少可以不要擾民。			
	1.同意本案文化體育園區連通光復北路之北側道路都市計畫變			
	更。			
	2.本案公展計畫圖北側道路連通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之虛線刪			
專案小組	除,並請市府教育局再檢討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其東側之			
審查結論	迴轉道迴轉半徑規劃。			
	3.本案原公展計畫書往北連通市民大道之道路用地暫不予變			
	更,在不影響台鐵機廠的運作前提下,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先			
	行提供使用,並請市府教育局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共同會勘,			
	113人以及四 工明中川级月四六日与蚁岭6年四六门首则			

	提出具	提出具體路線圖後提大會說明。			
	4.本案位	4.本案位於文化體育園區與台鐵機廠開發案之間,未來巨蛋、			
	文化团	文化園區、台鐵開發案所引發之交通量需一併考量,請市府			
	教育局	为統籌規劃因	進。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	陳情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公展說明會 民眾意見綜整		
	1. 本案	變更位置位於	《信義區新仁里,當地里長及里民反映倘北		
	側道	路開闢後,車	上流將會引進忠孝東路4段553巷內,增加		
		之衝突點,使	·居民生活品質降低,故表示不贊成本變更		
	案。				
			五、體育園區等重大建設之開發,且涉及台 1. 以 日 x 乾 聯 日 割 · 齊 长 昌 田 息 香 上 建 如 乾		
	-		L機場之整體規劃,應考量周邊重大建設整 並建請由中央主導協調本案之進行。		
陳情理由					
	3. 建議本案道路應從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南側逸仙路往北直接 貫穿園區至市民大道,或採地下穿越之方式,才不至影響忠				
	孝東路4段553巷居民之進出。				
	4. 目前大巨蛋及文創園區之開發案均尚未確定動工,應俟開發				
	案均確定後,再依實際需求規劃本案道路。				
	5. 建議松山菸廠應重新規劃作為公園,提供鄰近居民休憩場所				
建議辦法		而非規劃過多的商業設施及體育場所。 ————————————————————————————————————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同編號 1			
編 號	14	陳情人	馬孟先		
	不	反對變更上述	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但反對市民大道匝道		
		- 132 0.0	孝東路4段553巷與之相連,因553巷及		
陳情理由			道之巷弄,若車流量因路通而增大,勢必		
	影響原 質。	居民之行人安	全,並導致空氣、噪音汙染,影響生活品		
		<u> </u>	伸道路進文化體育園區,直接進地下停車		
	- , , -		大道匝道道路端亦設停車場出入口,如此		
اد جاند کا علم			兩方向進出停車場,且不會破壞伊東豐雄		
建議辦法	設計之	建築物;由其	文化及體育園區皆尚未動工,現在變更規		
	劃還來	得及。此道路	計畫之主要目的是進出園區車輛的動線,		
		-	直通市民大道。		
專案小組	同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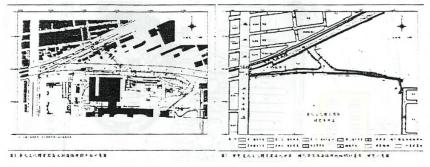
審查結論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1
編號	15 陳情人 王文生
編 療情理 由	1. 道路系統規劃不能只是局部,應有全面整體考量,說明會太官樣文章,籠統模糊,與會之里民及列席議員竟無一人聽得懂。 2. 未針對整體交通流量、負荷及道路需求加以分析說明,就只提單一方案強要居民接受、背書,不但無誠意,居民也無從選擇。 3. 竟將減輕交通負荷以A型交叉路的規劃方式呈現,未考慮台鐵機場及巨蛋體育園區開發後交通流量及需求多寡的配合。(註:官員說此案式以文化園區為主,巨蛋園區監察院糾正,台鐵機廠又不理會市政府)以至於南北向道路客院糾正,台鐵機廠又不理會市政府)以至於南北向道路不同,台路平衡系統。 4. 提供給里民的示意圖與電腦圖片不同,竟在右下角以圖例表
	圖利富邦、遠雄···等財團,讓新仁里居民陷入生雞蛋的好處 沒有,拉雞糞(如塞車、噪音、空氣汙染···)的一大堆,太 不公平了。
建議辦法	 建議都委會組專案小組傾聽里民意見彙整後再定奪,免事後問題叢生。 考慮在市民高架通往永吉路底下(員機廠舊鐵軌)關一道路通往基隆路一段102巷左側連接永吉路及基隆路、東興路樞紐。 建議將新仁里納入開發,使里民生活品質能得到提升。
專案小組	同編號 2
審查結論	1. 1 Abut 100 =
委員會決 議	同編號 1
編號	16 陳情人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陳情理由	1. 本案 92 年環評審查程序違反環評法令,本聯盟已針對「臺 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無效案,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之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 民訴訟。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強烈主張本案應予暫緩審查。 2. 本案規劃開闢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道路,此舉已嚴重影響



	松山菸廠歷史古蹟之文化傳承,臺灣菸草最大的產地乃高雄縣美濃鎮,日治時期松山菸廠建廠後,就倚賴縱貫鐵路內於縣美運生部地區,再經松山菸廠北側鐵道將桶裝菸草出去。 山菸廠具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文化意涵,應予保留重建併納入於廠具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文化意涵,應予保出香建併納入。此人於一國區的範圍,讓後人更容易了解「松山菸文化園區的範圍,讓後人更容易了解「松山菸」,北側道路之開闢與交通動線規劃則應重新考量。 3. 松菸文化園區期關注松山菸廠的老樹,用儘心力瀆職環部實的配合下,整片日治時期留存下來的珍貴過程短過,也因務值過程營費,整片日治時期留存下來的珍貴過程營費,甚至連最大的那棵老樟樹,也因移植後文化局與公燈處的養護不力而於日前枯死。本案開發範圍內的樹已被菸廠的養護不力而於日前枯死。本案開發範圍內的樹已被於一時,甚至連最大的一方為。				
建議辦法	98年11月17日「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說明會會中台鐵公司代表也有與會,明確反對北側道路的開闢,也說明該公司正在重新規劃臺北機場的土地利用,會在近期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的申請。松菸公園催生聯盟主張「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應重新規劃,結合台鐵臺北機場的大面積土地,以都市計畫百年大計的思維,為下一代的孩子留下更永續的臺北市。				
事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7 陳情人 新仁里李財久里長				
陳情理由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里長李財久: 1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之交通問題已模糊焦點,另荷花池具歷史性,反對填土及拆涼亭,請以原貌保存。 2 交通規劃請採用地下道設計。 3 不應為了開發利益,而影響臺北市利益。北側道路影響社區最大,並非與社區無關。請文創承諾將來不會影響社區,另本案至今未至社區辦理說明會。 (以下為書面意見) 1 針對本次都市計畫審查會開會時間的安排,本里在此表達最嚴正的抗議。這個案子開發的地點是我們的新仁里,希望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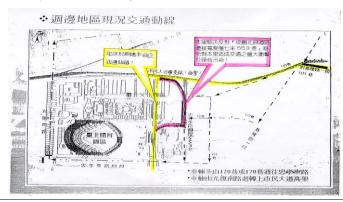
查會能夠早一點通知我們,結果這次連開會通知都沒有發給我,這實在是非常過分的事情。新仁里再次聲明本里堅決反對本變更計畫,請各位委員要求申請單位尊重民意重新規劃替代方案,如本案路線最後仍要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本里將於工程進行時封路抗爭。

- 2本里認為「臺北市文化體育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內容過度 商業化,完全與文化、體育無關,已違反都市計畫設定特定 專用區的原始意涵。本里堅決反對大巨蛋案與文創園區商業 設施過多的設計方案,如欲配合現行的規劃內容,應將此特 定專用區更名為「臺北文創巨蛋商業特區」,避免誤導社會 大眾以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是以文化、體育為重心。本 里更期望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要求臺北市政府重新審視與規 劃松山菸廠,勿重蹈交九轉運站、市府轉運站等案之覆轍, 這兩案雖名為轉運站,轉運站面積卻只佔整體開發的 9.4% 與 5.7%的,興建完成後造成周邊交通莫大的衝擊,真的很好 笑。
- 3本案屬「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中的交通動線規劃,關於本案 曾由臺北市政府於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兩場 說明會,本里里民皆表達反對本案的設計方式!懇請諸位不 要為了財團利益,讓我們當地及鄰近人民沒地方活動外,還 要承受諸多交通衝擊與空氣污染,甚至還要犧牲小朋友行路 安全,實在讓人無法接受。
- 4本里堅決反對「變更計畫」圖四、圖五有關北側道路之規劃內容——原交通動線設計連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北側,而 553 巷為本里重要聯外道路,寬度僅七米,若依照變更計畫實行,則大巨蛋案所帶來的車流,將嚴重影響本里里民進出本里之便利性,以及緊急事故與消防救災的安全性。另外本里也反對市民大道車流利用 553 巷北段往南進入逸仙路向北段延伸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大量等待進出場的車輛將造成 553 巷的壅塞與空氣污染。



5該案目前規劃係由市民大道往東方過光復南路後,設置平面 道路連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往南至刑事警察局北側,從 光復南路右轉 90 度至該局西側,再左轉接逸仙路。553 巷的 長度僅一百九十多公尺左右,根據此規劃,整整轉三個 90 度角的彎,才能從光復南路到逸仙路,對道路使用人而言非 常不方便又危險;對全巷的交通也有相當大的影響。懇請各 位不要做對行車及行人有危險的道路計畫。

6本里認為「大巨蛋案」的交通動線應說明白,這個案子「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在同一基地上,兩案使用的道路也都一樣,一定會互相影響;同時,目前的交通影響評估皆以四萬人次計算,然而幾次變更案下來,量體仍不斷擴大,本里主張不應僅以活動的人潮四萬人評估交通狀況,應計入包含文創產業等商業設施的人潮,來衡量週邊地區交通狀況,規劃交通動線。本里主張本案交通評估應將「體育園區」與「文化園區」的交通影響一起講清楚。並做出承諾車子絕對不可進入553巷與新仁里的社區,同時要求開發單位來本里辦交通說明會、聽聽本里里民意見。



- 1. 本里針對前述變更事項,建議重新規劃,並提出兩種可能規 劃方式:
 - (1) 規劃地下道,直接由市民大道南支線(高架)通逸仙路, 方可減緩附近居民的交通衝擊,並得以依照車流需求規 劃道路寬度;

建議辦法

- (2) 改採規劃市民大道南支線(高架)直接銜接基隆路 101 巷路段,該路段寬 20 米,較能承受本開發案所帶來的巨 大車流量。(見附圖)
- 2. 都市計畫應以百年大計的眼光來規劃整個城市的發展,臺北東區的商業設施已經飽和,本里建議應將松山菸廠規劃為森林運動公園。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2

委員會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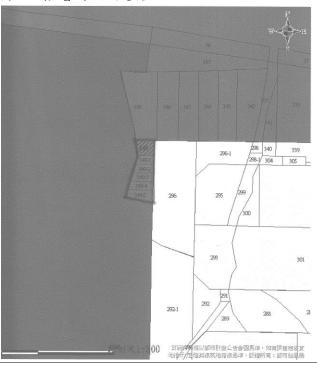
同編號1

编 號 18 陳情人 徐秀珠、鄭卉好、徐儷玲、徐鴻錦、張翰文

- 1. 陳情人等所有座落於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49、349-1、349-2、349-3、349-4、349-5 地號等6筆土地,與同段 353 地號土地相鄰,且為建築法規上所稱之畸零地,無法建築使用,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合併鄰地達於准予建築之部分土地,以便進行建造執照之申請,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二字第 09231532300 號函裁示:「因所要求合併之土地,位於臺北市政府公告公開展覽擬訂『台北文化體育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不予核發證明」。
- 2. 陳情人於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陳情協調『台北文化體育專用區』主管機關徵收陳情人等所有位於臺北市逸仙段二小段 349、349-1、349-2、349-3、349-4、349-5 地號土地,或變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二字第 09231532300 號函不予核發證明之裁示,避免因都市計畫不 夠週全造成陳情人土地無法有效使用,嚴重損害所有權人之權益,均未獲回覆」。

陳情理由

3. 貴市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8368431000 號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經查該計畫道路行經陳情人等所有之土地側面,該規劃設計完全忽視並嚴重損害週邊市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有效利用之權益,形成陳情人永久無法建築使用,卻要每年繳納巨額地價稅之受害人,所受損害甚巨,嚴重影響市容觀瞻。



建議辦法

懇請徵收陳情人等所有坐落於臺北市逸仙段二小段349、 349-1、349-2、349-3、349-4、349-5地號等6筆土地,劃入「臺 北文化體育專用區」計畫地區範圍內,納入細部計畫範圍協議



	T.					
	價購、徵收、容積移轉、或者准予申請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					
	明,得	明,得以申購鄰地以達建築面積使用,以維市民權益。				
專案小組	出母註:	七安定 畑 。 担 。	上合宏祥			
審查結論	併廷 诫 /	方案處理,提定	入胃奋战			
委員會決	日始贴	1				
	同編號	1				
編號	19	陳情人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里辦公處			
	1. 本里	1在此提出強烈	(的抗議,本里並沒有收到今天這個會議的			
	通知	1,這是令人非	常的不解,尤其北侧道路的開闢關係到本			
	里的]交通情形,主	辦單位仍然迴避寄通知給本里。請主辦單			
		•]單位,而且不能只通知少數人,請主辦單			
		次必須發給鄰				
		, , , , , , , , , , , , , , , , , , , ,	2體育園區預計開闢的北側道路,其出口將			
			中民大道的交叉口,本里在4月23日的			
		• •	[個消息。因此本里希望,各位委員能要求			
陳情理由			- 次說明會,而且時間地點應該以便民為			
			居民不方便的時段。本里在此強烈抗議,			
	· ·		口在光復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光復南			
	-		通原本就非常擁擠,不只是交通尖峰時段			
		, , ,	此。如果,再將北側道路的出口往交叉口			
			像交通會有多擁擠。本里居民已開始有大			
	量的]反彈聲音,希	望主辦單位能審慎處理,否則民怨將是大			
	家無	法想像的。				
	本里不	反對臺北市的	公共建設,但台北文化體育園區選在松山			
建議辦法	菸廠就	是一個錯誤的	選擇。懇請委員們不只是為大企業著想,			
	力求建	設中應多想像	臺北市到底需要成為甚麼樣的一個城市。			
專案小組	口公叶	2				
審查結論	同編號	<i>L</i>				
委員會決	日公吐	1				
議	同編號	1				

叁、臨時提案

臨時報告案 一

案名:為臺北市政府檢送「臺北市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私有市場更新行動計畫」案,報請公鑒。

案情概要說明:

一、臺北市私有傳統零售市場,多數座落於市區節點,為地區鄰 里性之商業中心,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惟現有之私有



傳統零售市場,普遍因使用年期過長建物老舊頹圮,加上時 代變遷與新型態超級市場挑戰,以致其營運狀況不佳,服務 機能不彰,亦已無法擔負帶動周邊發展的角色。

- 二、市府為推動本市都市再生之目標,加速地區活化再生、促進 老舊市場轉型及美化市容環境,爰提出本次「老舊市場再生 專案計畫-私有市場更新行動計畫」報告案,針對臺北市市場 處列管之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私有傳統零售市場,綜合評估 政策面、誘因面、公益面等內容,並擬調整該等用地的使用 項目與開發強度方式,期能在維持既有公共服務機能及要求 環境貢獻之前提下,引導民間主動參與轉型,達成活化再生 之政策目標。
- 三、該計畫內容係以三年專案受理民間提案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評估其可行性與公益性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進行法定程序。
- 四、適用範圍係以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市場用地上 16 處市場處列管之既存私有傳統零售市場,其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調整、容積獎勵之賦予等,應依申請基地之區位條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負荷等因素綜合考量。至於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包括公共設施補充或配合本府政策提供適切使用項目原則、環境貢獻度原則等,其總容積以各該基地 2 倍法定容積為上限但不得超過 500%。
- 五、申請者之資格係以私有傳統零售市場原始核准投資者、建物 或土地所有權人或民間土地開發業者為限。
- 六、本案係市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06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937076500 號函送報告案資料(含行動計畫草案)到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市府本次提會報告資料與簡報資料洽悉。
- 二、有關與會委員所提案內『各宗市場基地使用現況、使用率、 現有容積、產權權屬、現有攤商數量、傳統市場存在功能性 等資訊掌握不夠充分、對等』、『開發強度中所提總容積(含 各項容積獎勵)以法定容積2倍為上限但不得超過500%額度



之理由與計算基準』、『申請適用對象及其資格條件』、『申請受理時程與開發時程訂定之理由』、『提列開發強度增額原則、項目及其環境貢獻度之理由』、『檢視各宗基地變更計畫是否設及回饋事宜或原則性規範』等意見,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據該等意見再予檢視計畫內容並修正文字後,依其權責進行後續行政作業與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肆、散會 (17:3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8次委員會議 時間:99年10月7日(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10 紀錄彙整:黃芳津 委員簽名 (請假) 杨副主任委员錫安 陳委員小紅 (請假) (請假) 張委員桂林 吳委員光庭 (請假) 郭委員瓊瑩 林委員楨家 (請假) 陳委員武正 沈委員英標 邊委員泰明 簡委員伯殷 吳委員清輝 邱委員大展 也多川 洪委員寶川 陳委員雄文 7 (請假) 李委員素馨 倪委員世標 Y 12 PKV 羅委員孝賢 洪委員鴻智 黄委員麗玲 (請假) 羅委員俊昇

列席單位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都市發展局		到雪	
	,	记忆 禁網	
交通局	服長	机物和多元星	2725-6868
教育局		强物维	
民政局	股長	黃埔沿 輕惠指	\$ 624/
文化局	稚	野文泉 藩	
地政處	藝	2. 盆奮	2728-74
都市更新處	般是	真产物影	397932
新工處	主松	煙柱滿	7889.
公園處	正本都可	1.7	23815132 -230
臺鐵管理局	温表	多州秦然维维	>38/5026#3
高鐵工程局		V _O	
本會		装在 装	
		装垃圾	
		割宴宴 到	Togg